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产生缺额的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包括1名职工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朱月华女士于2024年10月14日提出请辞，因此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目前缺额监事一名。

因朱月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朱月华女士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名莫雯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函》，茂名石化提名莫雯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

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召集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补选。

### **三、公司董事会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茂名石化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应当将茂名石化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茂名石化提议补选莫雯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并不排除其他任何具有合法适当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利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其他任何具有合法适当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利的股东均可以在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监事候选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对提案人（提名人）的资格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规定的提案人提名的被提名人与茂名石化提名的被提名人合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提交股东会进行差额选举。

###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函》；
2.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莫雯女士简历（监事候选人）**

莫雯，女，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9.07 江苏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1999.07-2007.12 茂名石油化工公司财务处成本主办科员

2007.12-2011.05 茂名石油化工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科副科长

2011.05-2014.07 茂名石化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

2014.07-2017.05 茂名石化公司财务部成本管理科科长

2017.05-2020.03 茂名石化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20.03-2021.12 茂名石化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21.12-至今 茂名石化公司财务部经理、党支部书记

莫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茂名石化的派出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莫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